



琼海市中医院移动护理 PDA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琼海市中医院

联系人：黄聪

通信地址：琼海市嘉积镇跃华路

电话号码：1333765017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李高贤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滨东一街9号海南联通智慧大厦

电话号码：18689778325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自然人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定向电子券：是甲方为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后，乙方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发放的定向电子消费券，可按月自动冲抵甲方在乙方合作商户处的消费费用，本合同中乙方的合作商户为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①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②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生效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
- 2、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合约号码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 3、定向电子券的发放及使用规则: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确保号码正常在网时,乙方即按月为合约号码发放定向电子券,电子券自动冲抵甲方在乙方合作商户处的消费费用,甲方无法自行使用。
- 4、甲方承诺,在承诺在网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和定向电子券使用方式。若甲方违反该承诺,仍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号码的合约套餐月费*【承诺期数(月)-已履约期数(月)】及此期间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 5、甲方员工自然人身份入网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已经获得该员工的授权,可以使用该员工合约号码内的定向电子券冲抵在乙方合作商户处的消费费用。
- 6、甲方或甲方员工承诺在网期内,甲方或甲方员工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乙方承诺在网期内不改变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或甲方员工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
- 7、甲方授权麦鸿飞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麦鸿飞,身份证号码460023197411100017,联系电话



62810049。

8、乙方授权李高贤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李高贤，身份证号码 46000219890114033X，联系电话 18689778325。

9、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的合作商户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手机号、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每月的电子券结算信息核对及甲方违约情况下的损失款追偿。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以及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方或甲方员工应按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避免合约号码欠费、停机。

2、若甲方或甲方员工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导致合约号码欠费、停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约号码应付未付的全部合约套餐费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应付未付的金额，且由此造成的合约号码欠费、停机及双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依照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67505454242

5、付费方式（请在所选项前下划线处打“√”）：

√后付费：√一个月；○三个月；○其他；

后付费的每周期具体付费时间：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6、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



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单位入网）

附件二：法律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琼海市中医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单位入网）

本表是 琼海市中医院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省 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合约套餐月费 (元/月/户)	定向电子券赠送标准 (元/月/户)	承诺在网期限 (月)	备注
1	移动护理 PDA		109	80	36	按实际办理 数量结算

单位：琼海市中医院

(盖章)

2025年6月17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二:

法律责任告知书

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止客户通信工具被用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根据海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一、《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明知办理的手机卡用于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还违规办理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申办人本人确认:(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责任及告知内容,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办人: (签名) 申

2025年 6 月 1 日

